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宁乡城发	指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宁发01	指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宁发02	指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宁发02	指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文旅投	指	宁乡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投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开投	指	宁乡市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	指	宁乡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	指	宁乡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宁乡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公司章程》	指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乡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ng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潘志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宁乡市城郊街道梅家田社区宁乡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宁乡市城郊街道梅家田社区宁乡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6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xxcjt.com/
电子信箱	31729811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国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城郊街道梅家田社区宁乡大道 168 号
电话	0731-87899817
传真	0731-87899817
电子信箱	31729811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乡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乡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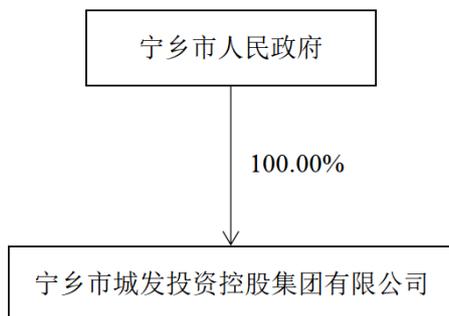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胡携春	董事	离任	2024.1.8	2024.1.8
高级管理人员	胡携春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1.8	2024.1.8
董事	王啸岚	董事	新任	2024.1.8	2024.1.8
高级管理人员	王啸岚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1.8	2024.1.8
董事	谢继韩	董事	离任	2024.5.15	2024.5.15
高级管理人员	谢继韩	总经理	离任	2024.5.15	2024.5.15
董事	周宏斌	董事	新任	2024.5.15	2024.5.15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宏斌	总经理	新任	2024.5.15	2024.5.15
监事	刘健康	监事	离任	2024.5.15	2024.5.15
监事	曾海燕	监事	新任	2024.5.15	2024.5.15
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乾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4.5.15	2024.5.15
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乾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4.12.25	2024.12.25
高级管理人员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曾海燕	监事	离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易永峰	监事	新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刘宏科	监事	离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唐龙	监事	新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熊颀	监事	离任	2024.12.25	2024.12.25
监事	曾炜琳	监事	新任	2024.12.25	2024.12.25
董事	周国强	董事	离任	2024.12.25	2024.12.25
董事	杨迎春	董事	新任	2024.12.25	2024.12.2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5.5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志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志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建龙、黄放军、周宏斌、李剑、王啸岚、彭亮、周波、杨迎春

发行人的监事：谢志国、张赞辉、陈强、刘尚文、易永峰、唐龙、曾炜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宏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开发，一部分是对自有土地进行出让。

1）代政府开发整理土地代政府开发土地使用权未划拨至公司账面，公司以向政府单位提供开发整理服务获取收入。发行人与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由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发行人负责宁乡市控规范围内的土地整理业务，在土地整理项目完工后，由宁乡市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开发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收益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开发整理款。

2）公司自有土地

发行人存货项下自有土地主要通过政府注入或“招拍挂”购入，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所有人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发行人对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的支配权，可以依法开发、使用、转让并形成收益。土地出让的“招拍挂”均通过国土局正规系统平台，并依据土地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确认销售收入。以土地取得成本、后续开发成本及依据政策缴纳的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结转销售成本。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建投和文旅投负责。

子公司城建投作为宁乡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形成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土地增值—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良性互动业务模式。具体为城建投与宁乡市人民政府或其他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城建投将项目移交给宁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业主或相应委托方后，宁乡市人民政府或相应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城建投支付工程款。项目的工程款由工程造价成本和投资收益组成，工程造价成本为各项目竣工结算造价，相应的投资收益按照工程造价成本的15%或与其他委托方签订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城建投依据与宁乡市人民政府或其他委托方签订的代建协议，完成项目建设，由宁乡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予以结算审查，核定项目总成本，宁乡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代建项目总成本及收益的通知或与相应委托方签署相关结算文件，城建投与宁乡市人民政府或相应委托方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城建投将所建设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

子公司文旅投作为宁乡市重要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与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灰汤镇政府等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进行项目施工，项目结算验收后并由文旅投将项目移交给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业主后，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向文旅投支付工程款。项目的工程款由工程造价成本和投资收益组成，工程造价成本为各项目竣工结算造价，相应的投资收益按照工程造价成本一定的比例计算。文旅投依据与委托方签订的代建协议，完成项目建设，由宁乡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予以审查，核定项目总成本，委托方出具确认代建项目总成本和收益的结算文件，且文旅投与委托方签订资产移交协议，文旅投将所建设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

（3）景区运营业务

发行人的景区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文旅投负责。文旅投是宁乡市重要的景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经宁乡市政府授权，先后投资建设了炭河里文化主题公园（以下简称“炭河公园”）、沩山风景名胜区和道林古镇影视城，其中炭河公园和道林古镇影视城已建成完工并开始运营，沩山风景区尚未正式完工，暂未产生运营收入。

（4）砂石销售

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务投运营。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下，公司统一归集经营宁乡市砂石资源，目前所售砂石主要来源于因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砂石资源，包括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宁乡市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综合整治、河道疏浚、滩涂地改造和地质处险等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需要等因素初步确定需求量、砂石价格和运输方式，然后通过归集项目工程所产生的砂石、加工后销售给客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农村饮水、排污系统运营

发行人农村饮水、排污系统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务投负责，业务模式为公司向宁乡市村镇地区提供给排水管道维修和维护服务，提供生产、生活用水供给及污水处理等服务，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6）大宗商品销售

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石销售业务与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务投运营。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下，公司统一归集经营宁乡市砂石资源，目前所售砂石主要来源于因项目工程建设产生的砂石资源，包括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宁乡市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综合整治、河道疏浚、滩涂地改造和地质处险等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需要等因素初步确定需求量、砂石价格和运输方式，然后通过归集项目工程所产生的砂石、加工后销售给客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土地开发包括新城区的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两种类型，通过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使用权出让，土地开发企业在获取一定经济收益的同时，也盘活了城市存量土地，满足了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供给需求。土地开发业务通过围绕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规律，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国有土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提升和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

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土地市场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种重要模式。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用地产生更大需求。预计未来 10-20 年，我国仍将持续保持旺盛的城市土地需求，城镇土地价格仍将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总体来看，土地开发运营行业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发展的要求。

2) 宁乡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宁乡市是长沙市的卫星城，东临长沙，西接益阳，处于连通娄底、湘潭等城市的交通枢纽位置，石长铁路、长常高速公路、G319 国道、洛湛铁路穿越市境，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根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长株潭地区城镇将形成省域中心城市组群（属于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地区）、区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建制镇四级结构，宁乡市城被纳入第二级的区域次中心城市。目前，宁乡新城“四纵四横”（“四纵”：宁乡大道、花明北路、春城北路、人民北路；“四横”：一环西路、二环西路、三环路、新康路）的路网结构已基本形成，新城骨架初步凸现，城区建设和土地开发的进度进一步加快。以此为契机，宁乡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对市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强劲支撑。

根据《宁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宁乡重点发展以食品饮料、智能家电、再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以新材料、光电信息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宁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长株潭”城市群中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面推进省唯一跨乡镇“飞地经济”试点园区——金玉工业集中区发展。依托特殊交通区位优势，发展面向长沙、湘中、湘西等地区的大宗农产品、新型建材产品、纺织服装、机械产品等集散贸易中心。依托花明、灰汤、沩山、香山、道林古镇、炭河古城等风景名胜，将宁乡市打造成区域性旅游集散地，这为宁乡市的土地开发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综上，虽然目前宏观土地市场有所降温，市场出现了成交疲软的态势，但由于宁乡市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土地性价比高，更加具有成本竞争优势。随着国家宏观调控逐渐发挥作用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宁乡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1)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必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

2) 宁乡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宁乡市不断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拓展城市和经济发展空间，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根据《宁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扩大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建设投资，推进有利于城乡、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60%。根据《2023 年宁乡市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00%。

根据《宁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宁乡市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愿景是：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

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坚持兴工强市的发展定位，坚持“一江两岸、东进融城”的发展主轴，全面建设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江两岸”、金洲新城、高铁新城等片区建设更加完善，东进融城的发展主轴进一步形成，城市运营水平全面提高，城市颜值、气质、内涵、格调、品位显著提升。文化旅游品牌更响，文旅融合进一步提效，红色教育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格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进一步提质、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形成更加美好、更加便捷、更加宜居的城乡环境。加大产业投资比重，扩大服务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投资，加大对龙头企业、总部经济、补链强链式企业等的招引和培育力度，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扩大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建设投资，推进有利于城乡、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加强对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片区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四五”期间，宁乡市基础设施计划投资项目 159 个，计划投资金额为 1,686.82 亿元。综上，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宁乡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旅游行业

1) 我国旅游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旅游业作为我国经济战略性产业之一，被称作是“低碳绿色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带动作用大，创造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高速交通体系逐步完善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逐步上升。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用于旅游的消费支出逐步提高，我国旅游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依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出游 48.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3.3%。国内旅游收入 49,133 亿元，增长 140.3%。

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制定了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2) 宁乡市旅游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宁乡市襟湘江、面洞庭，山多林茂、生态优良，沩、乌、楚、靳四条河流贯穿全境，流域面积 2,209.7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48.8%，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5%，拥有 13 个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和 5 个国家级生态村。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文化、温泉文化、禅宗文化、青铜文化、民俗文化交相辉映，灰汤温泉跻身全国三大高温温泉，沩山密印寺传承千年，目前有国家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3 个、3A 级景区 4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

据《宁乡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1,334.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43 亿元。近年来，湖南省宁乡市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契机，各类旅游景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旅游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宁乡相继荣获“湖南省 2016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十佳县”称号、“2017 中国最具竞争力旅游城市”奖、“2018 最具魅力文化旅游城市”、2019 年湖南省县域旅游经济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四名、“2020 中国最佳全域旅游休闲目的地”荣誉称号。此外，2017 年，沩山森林国际马拉松赛事被评为中国优胜绿色赛事，宁乡味道美食节荣获长沙市十大最受欢迎乡村休闲旅游节会奖。

（4）水利设施行业

1) 我国水利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关系到国计民生和人民福祉，同时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2016年1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闻发布会，对水利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上述文件提出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水利部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在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全国水利建设投资7,700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803.6亿元。

按照2016年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对未来水利工作的部署，到2020年要实现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粮食安全，还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及国家安全，加大水利建设投资、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是促进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生态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随着国家对水利建设重视程度的提高和投资规模的增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 宁乡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宁乡地处湖南洞庭湖南缘地带，有沔、乌、楚、靳四江，多条河流纵横赋予当地丰富的天然水源。境内长度5公里以上河流162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水系有22条。但是在拥有富裕水源的同时，宁乡市又由于人口密度大、工农业快速发展等原因导致水资源相对匮乏。加上降雨分布不均问题，当地的水利基础设施亟待快速建设。在2020年宁乡县按时完成了“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预期规划，新建骨干水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堤防建设等多项有利于经济可持续性长期发展和民生福祉的水利项目，累计在水利行业投资26.97亿元。

宁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投资总额为83.85亿元，其中53.26亿元投资防洪排涝，15.56亿元投资供水保障，12.52亿元投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0.24亿元投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2.27亿元投资水利信息化及管理。防洪排涝方面投资的21.09亿元用于建设当地第二大水库枢纽大坝塘水库，将于建成后加强与黄材水库联合调度，提升沔水流域防洪能力、供水能力。宁乡市在经历多年洪涝灾害后重视当地水利基础建设，针对水利建设薄弱、水资源保护不足的问题，当地采取了长远的严格管理措施，意图规范化水利基础建设，加强水资源的利用、供给和保护。水库工程应对山洪灾害，引水工程推进“智慧供水”建设，监控网络全覆盖提升科技支撑，改革工作提升行政执行力与建设创新力。“十四五”后的宁乡水利建设将进一步结合科技与大数据，让水利建设迈入平台信息化，城乡供水一体化。

(5) 大宗商品销售

1) 我国大宗商品销售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出口方面，产品竞争优势稳固，出口动能丰富活跃。2023年，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3.92万亿元，增长2.9%，占出口总值的58.6%。其中，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1.06万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大关，增长29.9%。

就国内消费市场而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97,037 亿元，同比增长 12.90%；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64,148 亿元，同比增长 13.40%。

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2) 宁乡市大宗商品销售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2023 年，宁乡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完成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2.06%，涌现出如中伟正源、三一起重、邦普循环、楚天科技、杉杉新能源、星邦重工、雅城新材料、中锂新材等进出口规模企业。此外，2023 年设立宁乡市海关服务站，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积极性。

2023 年宁乡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2.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7.11 亿元，增长 3.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85.37 亿元，增长 7.3%。按行业类型分，批发业零售额 91.80 亿元，增长 0.6%；零售业 371.05 亿元，增长 6.0%；住宿业 4.19 亿元，增长 4.9%；餐饮业 55.44 亿元，增长 6.9%。全年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8 个行业实现正增长。其中，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2.6%，金银珠宝类增长 14.8%，通讯器材类增长 9.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3%。

(6) 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经宁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主体、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和区域内唯一的砂石资源运营主体，其经营和投资领域基本无法形成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随着宁乡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土地和砂石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同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源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功能定位明确，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土地市场的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开发业务	18.75	15.67	16.46	38.39	14.55	11.54	20.67	29.8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项目业务	17.27	14.49	16.10	35.35	21.51	18.73	12.90	44.09
销售业务（含大宗商品）	10.46	10.23	2.25	21.42	10.63	10.48	1.36	21.78
其他	2.37	2.63	-11.20	4.85	2.11	2.18	-3.26	4.32
合计	48.85	43.01	11.95	100.00	48.79	42.93	12.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单项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成本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受到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土地开发相关指标存在大幅波动的行业特征。

销售业务（含大宗商品）：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大宗商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增业务，前期业务开展阶段不断开发新的业务板块致使毛利率偏低。经一年运营相关业务毛利率逐渐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变化，力争各项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跃上新的台阶，发行人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城市无形资产经营等目标，开拓进取，放眼全局，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如下：

（1）继续利用公司高度垄断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的优势，进行土地整理与开发经营，实现土地增值并进行滚动开发，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区改造，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提高公司对宁乡市发展的贡献率。

（2）作为宁乡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主体，公司将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其在宁乡市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推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扩大资产规模，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顺利到位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巩固砂石销售，增加砂石业务收益。积极发展旅游板块，开发沩山风景名胜区和道林古镇影视城等特色景点，建设特色小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对策：公司所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具有垄断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这些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国家和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对策：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 and 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提升公司的自身综合实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及对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强度高、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的压力。对策：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给予其大力支持。针对较大的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款项的回收，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4）营运风险

公司承担着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资产流动性偏弱。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公司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营运风险。对策：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加强对协议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00 万元以上（含 8,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0.00 万元以上（含 80,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0% 以上（含 10.0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不含 8,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00 万元至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不含 80,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0%至 10.00%（含 2.50%，不含 10.00%）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 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 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 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定价原则第（3）、（4）、（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5.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67.03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宁发01
3、债券代码	194957.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7月26日
7、到期日	2027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宁发 02
3、债券代码	11431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宁发 02
3、债券代码	24232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957.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314.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328.SH
债券简称	25 宁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957.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检测、未发生需要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314.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检测、未发生需要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328.SH
债券简称	25 宁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检测、未发生需要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君亮、夏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957.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张子祺
联系电话	0731-84403360

债券代码	114314.SH
债券简称	22 宁发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张子祺
联系电话	0731-84403360

债券代码	242328.SH
债券简称	25 宁发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张子祺
联系电话	0731-8440336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4957.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原机构暂停经营业务	内部审批	无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4314.SH、242328.SH		普通合伙)	合伙)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	11.92	-36.53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降低 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	-	-100.00	年末无票据余额
其他应收款	-	37.44	125.04	新增经营性往来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拟开发与土地与代建项目	647.82	2.74	-
长期应收款	-	0.81	-53.57	收回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	0.33	-73.00	联营企业注销减少投资
使用权资产	-	-	-100.00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92	2.03	-	17.07
存货	647.82	100.29	-	15.48
无形资产	87.56	0.18	-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59	1.92	-	74.21
合计	749.89	104.4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0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1.75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6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45 亿元和 88.4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	38.00	43.00	48.62%
银行贷款		11.48	30.71	42.19	47.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1.33	1.92	3.25	3.68%
合计		17.81	70.63	88.4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1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9.72 亿元和 497.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1.12	155.12	176.24	35.43%
银行贷款		62.25	181.61	243.86	49.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42	-	9.42	1.89%
其他有息债		26.62	41.24	67.87	13.64%

务					
合计		119.42	377.97	497.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5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8.35 亿元，且共有 20.9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5.18	7.95	90.81	新增资产购置款
预收款项	0.04	0.005	703.42	预收租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7	95.97	-2.71	-
其他流动负债	9.50	4.28	122.09	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长期借款	181.61	171.01	6.19	-
应付债券	162.39	155.52	4.42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24.73	贷款抵押	2025.1-2053.9	无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5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8.09	补贴款及税费返还	8.09	可持续
投资收益	0.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1	坏账损失	-1.5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3	罚款收入及其他	0.0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03	滞纳金及各类罚款	1.03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534.82	227.47	32.94	4.2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7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268,625.34	1,878,358,329.3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9,100,000.00
应收账款	7,377,438,351.78	6,015,247,937.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155,491,091.83	4,150,930,740.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743,732,139.30	1,663,550,253.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4,781,854,055.81	63,052,670,743.0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138,293.09	46,708,147.16
流动资产合计	80,304,922,557.15	76,816,566,15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0,697,400.00	173,798,333.34
长期股权投资	32,735,520.25	121,233,64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035,087.67	148,578,94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58,909,864.14	213,266,154.51
固定资产	4,438,915,819.01	3,879,165,235.53
在建工程	1,782,330,846.06	1,913,253,62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6,113,852.04
无形资产	8,756,149,690.09	7,863,948,671.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5,349.47	10,835,16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0,899,576.69	14,340,193,630.97
资产总计	95,795,822,133.84	91,156,759,78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2,900,000.00	1,578,889,00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3,300,000.00	-
应付账款	1,517,578,803.15	795,345,407.12
预收款项	3,627,023.96	451,449.97
合同负债	190,064,553.27	239,778,30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3,661.95	2,104,713.22
应交税费	1,444,143,127.69	1,220,045,193.37
其他应付款	1,797,656,982.02	1,587,359,526.9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6,813,762.12	9,596,946,885.30
其他流动负债	949,530,134.95	427,536,049.80
流动负债合计	17,267,598,049.11	15,448,456,536.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8,160,553,231.88	17,101,494,288.00
应付债券	16,238,634,210.83	15,551,825,506.5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117,248.28
长期应付款	3,347,115,541.89	2,870,660,231.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6,302,984.60	35,524,097,274.41
负债合计	55,013,901,033.71	50,972,553,81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058,811,960.72	33,309,734,515.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690,006,353.30	6,041,907,5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48,818,314.02	40,151,642,066.84
少数股东权益	33,102,786.11	32,563,90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81,921,100.13	40,184,205,9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795,822,133.84	91,156,759,782.25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73,564.11	243,178,79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788,562.45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000,000.00	77,147,231.20
其他应收款	3,165,985,124.56	2,948,847,45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50,129,084.80	3,791,737,022.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75,376,335.92	7,060,910,49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94,592,981.99	30,494,592,98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083.61	926,68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90,319.93	1,656,69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9,963,385.53	30,497,176,358.57
资产总计	39,475,339,721.45	37,558,086,85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786,837.29	2,460,49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401,549.54	35,483,212.85
其他应付款	5,186,210,910.90	4,266,063,77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612,439.09	2,349,905,805.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3,011,736.82	6,653,913,28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1,000,000.00	3,306,400,000.00
应付债券	3,8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402,833.26	71,565,408.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8,402,833.26	5,877,965,408.74
负债合计	14,321,414,570.08	12,531,878,69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16,299,151.01	24,316,299,15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373,999.64	-90,090,98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53,925,151.37	25,026,208,16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75,339,721.45	37,558,086,855.64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84,890,683.67	4,878,739,932.56
其中：营业收入	4,884,890,683.67	4,878,739,932.5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685,291,856.89	4,588,139,664.25
其中：营业成本	4,301,161,857.01	4,292,953,204.9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01,756,280.27	183,730,098.64
销售费用	7,041,519.80	9,342,176.21
管理费用	150,951,683.24	147,001,495.0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4,380,516.57	-44,887,310.51
其中：利息费用	29,481,228.10	18,721,266.21
利息收入	12,641,301.96	66,164,970.07
加：其他收益	808,973,324.80	420,521,46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770.93	-9,657,70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875.98	-9,764,60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1,162,532.33	-12,816,862.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59,028,390.18	688,647,161.70
加: 营业外收入	3,014,019.12	326,812.86
减: 营业外支出	102,710,603.68	28,105,014.4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331,805.62	660,868,960.13
减: 所得税费用	47,493,919.47	29,226,371.3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837,886.15	631,642,588.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837,886.15	631,642,588.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298,802.26	630,274,760.6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83.89	1,367,82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837,886.15	631,642,588.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298,802.26	630,274,760.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083.89	1,367,828.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904,133.88	323,881,331.04
减：营业成本	506,996,092.11	306,983,174.64
税金及附加	5,860,857.32	14,604,800.2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383,292.30	27,917,134.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84,445.32	-36,787,684.63
其中：利息费用	-	1,163,835.62
利息收入	5,333,478.86	38,023,442.20
加：其他收益	4,566.18	3,35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3,818.25	-54,675,01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3,278.10	-43,507,753.74
加：营业外收入	331,516.64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249.47	8,467,75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010.93	-51,775,51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010.93	-51,775,51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010.93	-51,775,51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3,010.93	-51,775,511.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941,291.74	5,142,236,23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38.82	6,0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161,990.31	3,748,916,0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128,120.87	8,891,158,3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5,749,356.73	7,279,619,13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74,422.03	116,808,5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19,160.06	292,190,7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09,457.80	1,139,322,1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7,952,396.62	8,827,940,60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24,275.75	63,217,76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84,317.15	10,964,91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172.45	106,89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4,489.60	11,076,62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456,716.81	867,710,93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56,716.81	882,710,93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92,227.21	-871,634,30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2,228,720.00	14,173,838,035.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385,203.94	3,474,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7,613,923.94	17,648,468,03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3,291,594.85	11,464,842,1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741,990.68	2,506,755,71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277,833.07	4,242,555,7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4,311,418.60	18,214,153,61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2,505.34	-565,685,57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013,997.62	-1,374,102,12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817,556.62	3,168,919,67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803,559.00	1,794,817,556.62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56,943.48	398,421,25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514,513.02	2,933,564,4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771,456.50	3,331,985,66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395,299.43	475,471,359.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2,038.85	19,421,4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92.68	14,604,80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649,805.36	2,199,138,88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641,036.32	2,708,636,5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69,579.82	623,349,13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959.00	1,270,09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959.00	1,270,09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959.00	-1,270,09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4,740,000.00	696,97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740,000.00	796,97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1,140,000.00	900,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725,915.36	395,437,46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3,772.24	65,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099,687.60	1,362,027,4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40,312.40	-565,056,86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5,226.42	57,022,17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78,790.53	186,156,61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73,564.11	243,178,790.53

公司负责人：潘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琳欣

